



阿普拉（广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笔岗新村大路
自编 168 号，中国 510735
T: 0086-20-22017399
F: 0086-20-22017394

采购的通用条件

§1 适用范围

(1)即使有相反的书面协议，本条款将适用于所有的订单和合同，其中 Alpla 公司作为客户购买或订购。此条款也应适用于所有未来业务。

(2)合同方的条款及条件不被接受或不适用。Alpla 公司无需对合同方的条款及条件提出异议。

(3)对所有的商品或服务，合同方认可本通用条件唯一适用。

§2 订购

(1)Alpla 公司仅认可以书面形式（信件，电子邮件，传真）下达的订单。

(2)Alpla 公司订单所附带的资源，如计划书，图纸，数据，样品，表格，模型，印刷块，手稿，版画和标本，仍属于 Alpla 公司财产，只适用于 Alpla 公司。该资源在 Alpla 公司收到最新发票时无要求即应被退回或任何时间内根据 Alpla 公司的要求，由合同方返还并支付费用并退回。在退回之前合同方应当承担该资源意外丢失或意外损坏的风险。

(3)合同方不得要求 Alpla 公司对于编制报价和报价文件（计划，技术规范等）付费。一旦接受订单，合同方认可其知晓所有必要的信息，数据，描述，计划书，技术规格和对当地情况的足够知识。

§3 运输及交付状况

(1)交付的截止日期是合同方履行所有运输，海关和所附文件或履行地所需的服务完成后被运送到 Alpla 规定的交货地点的日期。

(2)Alpla 公司有权拒绝接受提前或延后交付/履行，有权退回货物且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有权将货物储存到第三方。

(3)如果合同方认识到，其不能按时交付/履行全部或部分货物/服务的，合同方应当立即通知 Alpla 公司何时能交付/履行（新交付期限/履行期限）。Alpla 公司有权在合理的宽限期后解除合同，或接受新的交付期限。

(4) Alpla 公司有权拒绝部分，短缺或超额交付/履行。

(5) 此外，如合同方不能完成分批履行的订单，Alpla 公司有权撤销整个订单。

(6) 合同方应在交货时提供所有 Alpla 约定的或通常要求的文件（如发票，货运单据，原产地证书，符合性声明，保证书，技术文件，操作说明）。这些文件的提交作为到期付款的前提条件。

由于合同方没有提供或没有全部或及时提供约定文件或常规文件给 Alpla，而导致 Alpla 遭受第三方索赔，特别是 Alpla 的客户或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合同方承担。

(7) 应 Alpla 公司要求或 Alpla 公司客户因提供合规证据的要求，特别是欧盟第 1935/2004 号和第 1907/2006 号指令(REACH 法规)，合同方应立即提供所需要的任何资料，包括，检验证明，计算和分析数据，以及结果值。

(8) 如合同方违约，Alpla 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合同方立即支付违约金从违约开始每周支付订单额的 1%,10% 为上限。超出违约罚金的损失也应予以补偿。

§ 4 运输

(1) 合同方应符合 Alpla 公司及货运代理或运输公司的运输要求。运输单据应注明订单号和订单日期。交付同时，合同方应提交符合要求的申报表，特别是与欧盟第 1935/2004 号指令相关的。

(2) 合同方应承担运输的费用及运输当中的风险，同时，也应承担保险和包装成本

§ 5 交付/履行地点及风险的转移

(1) 除非另有约定，交付/履行地点为 Alpla 指定的交付/履行工厂。

(2) 除非另有约定，只有货物卸载到指定收货地点和服务已在履行地得到履行后，风险才转移到 Alpla 公司。

§ 6 Prices, invoice and payment 价格，发票及付款

(1) 价格是固定的，包括为全部交付/履行所学的一切费用。

(2) Alpla 的公司订单号应在发票上注明并作为应付款项的前提

(3) 在不适当交付/履行的情况下，Alpla 公司有权保留付款，直到交付全部完成。

(4) 若货物完好并已递交账单，除非另有约定，在收到发票 14 天内付款可享受 3% 的折扣，或在 90 日内付款。

(5)违约处罚为年息 4%。

§ 7 保证

(1)合同方应保证交付/履行符合本合同及通常的要求，特别是相关的法律（例如：欧盟第 1935/2004 号和第 1907/2006 号指令）和技术工艺规定。机械及设备必须符合功能规格和产品标准以满足安全生产。

(2)合同方应对交付货物的质量和数量负责。Alpla 公司的责任是检验并通知是否明确放弃残缺货物。

(3)合同方有责任在适当的期限内纠正缺陷或保证给予 Alpla 公司降价处理，由 Alpla 选择适用。

(4)在紧急情况下，Alpla 公司有权自行或由第三方来纠正这些缺陷。合同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8 知识产权

合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如 Alpla 因此遭受索赔，损失应由合同方承担。

§ 9 保密

在合同履行完毕第一个十年内，合同方有义务对与 Alpla 公司有关的业务关系以及从 Alpla 公司收到的所有机密资料保密，到合同履行完毕 10 年后，如合同方需要对外披露合同内容，合同方必须首先得到 Alpla 的允许。

§ 10 工具和其它备件

(1)由 Alpla 公司付费提供的部分或全部工具应作为 Alpla 公司财产或根据需要转移给 Alpla 公司。工具应只为 Alpla 公司货物生产或交付使用。合同方有义务确保自行承担工具的重置价格。Alpla 公司据此有权要求索赔。

(2)合同方应自费检查，维护和修理工具。如工具有任何丢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 Alpla 公司。

(3)如 Alpla 公司要求，合同方应立即自费归还工具。合同方应当承担这些工具的任何意外丢失或意外损坏的风险，直到它们归还至 Alpla 公司。

(4)Alpla 公司提供的其它备件仍然是 Alpla 公司的财产。在这些备件合并或加工时, Alpla 公司应按备件的价值(购买成本)在合并或加工后的备件中的比例获得新部件的共同所有权。

合同方应按 Alpla 公司的指示, 免费分别存储和管理这些备件,并应明确他们为 Alpla 公司的财产。合同方也应在正确期限内订购备件并随时备货以便能够按时和全面履行对 Alpla 公司的交货义务。

其他备件只能用于生产或交付 Alpla 公司使用。合同方有责任确保其重置价值。据此, Alpla 公司有权要求赔偿。

如果合同标的物的生产不能全部履行或只有部分履行, 合同方应偿还、补偿 Alpla 公司其在未能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生产中使用的部分备件。

§ 11 赔偿

(1)合同方应承担由其违约给 Alpla 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别是由于迟延交付或不适当交付所引起的损失。赔偿责任也适用于分包商和次级供应商的交付/履行。赔偿还应包括产品的召回成本。此外, 如果交付/履行主要在公司内部使用, Alpla 公司对产品责任有索赔权。

(2)应 Alpla 公司的要求, 合同方有义务为交付的货物投保责任保险金额至少 500 万欧元, 时间至少为 5 年,从交货时算起。应 Alpla 公司要求应提供所投保的证据。

§ 12 材料改变, 生产停止

(1) 合同方应主动及时书面通知 Alpla 公司如材料, 生产工艺, 配方, 供应商和零部件有所改变 只有在得到 Alpla 公司事先的书面同意后, 合同方才能改变材料, 生产工艺, 配方, 供应商以及零部件。如材料或配方有所改变, 合同方应当主动向 Alpla 公司提交新的符合标准的申报表。

(2)合同方应至少提前 6 个月以书面通知 Alpla 公司终止与 Alpla 有关的零部件生产或停止运营,以使 Alpla 公司有足够的盘点时间。

§ 13 最后条款

(1)Alpla 公司与合同方的所有法律关系适用于货物所交付的 Alpla 工厂所在国家实体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不适用。

(2) 对于在卢加诺公约或欧洲司法和执法规定范围之内的纠纷管辖区, Alpla 公司指定交付/履行的工厂所在地法院具有排他管辖。

奥地利维也纳商会国际仲裁法庭应当对超出本管辖范围的案件负责。仲裁地点为奥地利的维也纳。仲裁语言为德语。如果合同以非德语签订的，英国应为仲裁语言。

尽管如此，在这两种情况下，Alpla 公司仍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合同方。

(3)如果合同以英文草拟和书就，这些条款和条件的解释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4)如果任何合同条款或本条款及条件无效或不能执行,不应影响合同的其余部分及其余的条款和条件。无效条款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应视为已被双方公平合理认可的并能够实现经济目的的条款所替代。

(5)合同方只有在得到 Alpla 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后，可以使用 Alpla 和/或为 Alpla 公司履约作广告用途或作为参考。

(6)合同方同意 Alpla 公司可以使用电子数据处理系统记录和处理数据（自动）。